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針對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方正資訊附屬公司坤智有限公司(「坤智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方正資訊為坤智公司發行的債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如坤智公司未能如期償還相關債券，方正資訊作為擔保人將承擔相應還款義務。

本公司獲告知，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該呈請」)，對方正資訊進行清盤，理由為方正資訊未能支付該契據下的債務，該呈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影響。

本公司會密切跟進往後發展和本事件的影響，並會適時遵從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